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請假)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代理局長瑁	黃組長錦儀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李科長淑華	李視察正心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林科長淑萍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陳簡任技正志祺
葉科長青宗	林科長楨理	裴科長善康
曾科長詩凱	余檢查員政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所長俊傑	陳組長志勇	劉組長立文
曹主任常成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鈺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薰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第 95 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今天會議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本次會議有 6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討論案部分，係因應本(111)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勞保局配合修正「111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及預算」，職業安全衛生署也依該法第 62 條提出工作計畫及預算，送請監理會審議，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 94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 94 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 1 第 93 次會議討論案之建議事項一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於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執行情形列入勞保監理會之報告案說明，本次列管別由「繼續列管」改為「解除列管」；案次 3 第 94 次會議報告案五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業務報告書中勞、就保給付業務概況之資料，請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數據，以利書面報告與簡報資訊呈現方式一致。
- 三、針對 110 年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目前執行情形，截至本（111）年 2 月 9 日仍有 20%之申請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請勞保局持續追蹤繳費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報告案四

案由：就業保險法修正公布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2 月份（第 186 次、第 187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謹陳修正 111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所定加保管道，有別現行採團體保險方式，屬重大變革，請補充勞工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之業務執行重點及相關宣導計畫。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8 條至 81 條規定之津貼、補助，請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新增津貼、補助業務執行重點及相關宣導計畫。
- 四、有關修正之計畫書，請依據委員及保險司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給付支出及職災勞工補助支出，請加註法規依據。

討論案二

案由：111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 二、有關各工作計畫及計畫說明提列表之「編列依據」，請列明條文之款次；另計畫說明提列表格式，建議參照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預算格式辦理，以統一體例。
- 三、為瞭解各計畫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按季於每年 5 月、8 月、11 月於勞保監理會提報工作報告，於次年 3 月提年度成果報告，並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勞工保險局陳代理局長瑀報告（如簡報，略）

劉委員守仁

本案簡報有呈現當月與上月及去年同期比較之相關資料，惟書面報告卻部分資料有與去年同期比較，建議書面報告能予以補充，使兩者資訊呈現方式一致。

勞工保險局陳代理局長瑀

本局遵照辦理。

郭委員琦如

簡報第 21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勞保局於 111 年 1 月底通函投保單位有關辦理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作業之作為，請說明通知後，投保單位之回應情形及歷年申復之比例為何？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作業為本局每年例行性辦理業務，本（111）年透過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計通知 3 千多個雇主之投保薪資逕行調整至該單位員工最高投保薪資等級。歷年申復之比例不高，僅為零星個案。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簡報第 22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二，110 年因應疫情，提供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現已恢復繳納，尚有約 20%之申請單位或被

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將加徵滯納金，請於下次會議增加後續辦理情形。

報告案四：謹陳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琦鈞報告

報告如議程外，並補充按過去經驗值及相關數據推估，修正後之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預計每年約有 4 萬人受惠；同法第 19 條之 2 規定，預計每年約有 1.4 萬人受惠。

張委員森林

有關修正後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預計每年約有 1.4 萬人受惠，請問一年將增加多少經費？

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琦鈞

在規定修正前，符合請領條件之父母本就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新規定上路後，係將父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期程由原本 1 年縮短為 6 個月，預計每年約有 1.4 萬人受惠部分，並無經費之增加。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說明「無工作收入」之父母，如何認定？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實務上，本局會勾稽比對勞、就保投保資料。

報告案五：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運用情形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議程第 29 頁，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基金收益率為 9.98%，而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雖基金規模小，但收益率卻僅為 0.63%，請說明原因為何？

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基金與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收益率相距較大之原因，係因兩者投資工具不同，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法定投資工具僅有定期存款所致。另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屆時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將由勞保體系獨立出來，基金投資工具將擴大。

報告案六：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2 月份（第 186 次、第 187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議程第 33 頁，請說明爭議案件分類之「投保資格」為何？

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

勞保局發現被保險人未實際從事工作，取消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被保險人不服，申請爭議審議，主張其確實在投保單位工作，請求恢復其投保資格。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本局審理投保資格案件，如經查明不符加保資格事證屬實者，即取消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大部分取消資格原因為未實際從事工作，分析主要原因為請領保險給付、為取得政府部門補助或配額、需出具加保證明始得入場工作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謹陳修正 111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報告（如議程，略）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

初審意見如下：

- 一、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將於本（111）年 5 月 1 日施行，有關該法第 10 條所定加保管道，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可經由便利超商，為所屬勞工或自行申報加保。有別現行採團體保險方式，屬重大變革。惟計畫書內未予說明，請補充勞工職災保險特別加保之業務執行重點及相關宣導計畫。
- 二、災保法第 78 條至 81 條規定之津貼、補助，請補充相關新增津貼、補助業務執行重點及相關宣導計畫。
- 三、議程第 40 頁，前言提及「職保」之文字易產生誤解，請補充修正。
- 四、議程第 41 頁，（四）「職災勞工補助支出」，是否包含保險人及職安署核發之相關補助及津貼，請予以敘明修正。
- 五、災保法單獨立法後，依據該法第 62 條本部各單位所提報之工作計畫預算中，勞保局所提「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經費計 2 億 6,089 萬 6 千元，經查議程第 54 頁「111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修正情形表」中，是否已有將前開所提計畫預算減列，請補充說明。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擬於工作計畫內容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特別加保之相關重要宣導文字。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一、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有關津貼補助業務執行重點及相關宣導計畫，擬於工作計畫內容增列如下：

- (一) 於參、二、增列第 8 點：「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增退保後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及未加保職災補助，加強與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橫向聯繫，運用醫療機構提供職業傷病之專業諮詢、診療、評估及診斷，協助本局審查核發津貼補助，積極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 (二) 於參、四、(四)增列第 2 點：為使民眾知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增之退保後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及未加保職災補助等保障內容，除於本局官網建置專區外，另製作懶人包及圖卡放置於本局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函請相關職業醫學會及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協助，以加強勞工端之宣導。

二、初審意見五，議程第 54 頁「111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修正情形表」，已減列「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111 年 5 至 12 月所需經費，「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保險給付」修正後預算案數 5,209 億 7,585 萬餘元，包含 111 年 1 至 4 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經費計 9,350 萬元。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獨立於保險給付，111 年 5 至 12 月所需經費 2 億 6,089 萬餘元，另編列於「勞職保及保護」業務之「雜項業務成本」項下。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初審意見三，擬於前言提及「職保」處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保）」，較為清楚明瞭。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初審意見四，「職災勞工補助支出」係指本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9 條、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核發之相關補助及津貼。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54 頁，111 年勞保收支餘絀預算修正情形表，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收回責任準備」304 億餘元、增列「其他補助收入」300 億元，請說明其增減列之理由為何？另 111 年度預算已開始執行，有關立法院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期程之安排為何？

勞工保險局李科長淑華

有關其他補助收入增列 300 億元，係政府撥補勞保基金之金額；本預算為平衡預算，如總收入大於總支出，則剩餘金額以提存責任準備科目列帳；如總收入小於總支出，短絀金額由提存責任準備收回，以收回責任準備科目列帳，111 年收回責任準備原編 539 億餘元，因政府撥補 300 億元，致保險收支短絀金額減少，修正收回責任準備金額減列 304 億餘元，本科目修正後之預算數為 235 億餘元。又 111 年度預算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後續朝野協商等，本局將配合立法院審查期程辦理。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53 頁，1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收支餘絀預計表，亦編列收回責任準備 10 億餘元，請說明原因為何？議程第 41 頁，第 5 行提及預估「全年」應收保費 4,389 億餘元，其中職業災害保險費 28 億餘元，然 111 年 5 月 1 日災保法施行，二、(二) 又編列預估 111 年應收保費 67 億餘元，是否有重複編列之疑？另給付支出與二、(三) 及 (四) 亦有同樣情形，請說明。

勞工保險局李科長淑華

- 一、有關 1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部分，收回責任準備編列 10 億餘元，即 5 月至 12 月總收入小於總支出，呈現虧損情形，短絀金額以收回責任準備科目列帳。
- 二、另一、勞工保險部分，其中職業災害應收保險費 28 億餘元，及職災事故給付（含醫療）金額 25 億餘元，係因應 111 年 5 月

1 日災保法施行，僅預估 111 年 1 月至 4 月之金額；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二) 預估應收保費 67 億餘元係預估 111 年 5 月至 12 月之金額；(三) 預估給付支出 67 億餘元加上(四) 預估職災勞工補助支出 1 億餘元之合計數，即為議程第 53 頁之保險給付 69 億餘元，係預估 111 年 5 月至 12 月之保險給付支出金額。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李委員詢問之問題癥結點，在於議程第 41 頁，第 5 行所述預估「全年」應收保費中職業災害保險費為 28 億餘元，而勞保局係說明僅為預估 111 年 1 月至 4 月之金額，文字部分易造成誤解，另給付支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二）預估應收保費亦同，請勞保局檢視修正，以利核閱。

梁委員淑娟

- 一、議程第 54 頁，111 年勞保收支餘絀預算修正情形表，增列其他補助收入 300 億元、減列收回責任準備 304 億餘元，請說明依據為何？
- 二、有關至便利超商加保繳納保險費，是否需收取手續費？可否至職業工會或其他單位繳納？未來是否有可能規劃將職業工會代收勞保費業務，改至便利超商繳費，事涉職業工會生存問題？

勞動保險司林科長煥柏

有關特別加保，透過便利商店加保繳費部分，考量目前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勞工，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無加保管道，為讓渠等獲得工作安全保障，於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訂定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可透過簡便措施辦理加保，目前規劃 3 種加保管道，如透過勞保局官方網站、便利超商及職業工會辦理，繳費方式除透過勞保局委託全國代收之相關金融機構外，透過便利超商加保者，則於超商繳費。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目前並無規劃將職業工會代收勞保費業務，改至便利超商繳費。便利超商無法取代職業工會，災保法係增加加保管道。

討論案二：111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職業安全衛生署林組長秋妙報告（如議程，略）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所長俊傑說明（如工作計畫及預算書，略）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

初審意見如下：

一、共同部分：

（一）111 年 5-12 月職業災害保險預估應收保費為 67 億 4,959 萬餘元，本案編列預算總金額 9 億 8,379 萬餘元，比例為 14.6%，核與本法第 62 條規定相符。

（二）有關各工作計畫及計畫說明提列表之「編列依據」，僅記載「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請釐清所提計畫依據上開條文之款次及列明；另計畫說明提列表格式，建議參照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預算格式辦理，以統一體例。

（三）為瞭解各計畫執行情形，請按季於每年 5 月、8 月、11 月於勞保監理會提工作報告，並於次年 3 月提年度成果報告。

二、個別部分：

（一）勞保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預期受檢人數約 24 萬 8,000 人，因受檢人數涉及預算執行績效，請進一步說明人數估算方法或基準。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前 RCA 勞工健康追蹤檢

查計畫」：

- 1、健康檢查人數預計 1,200 人，請說明人數如何估算。
 - 2、前 RCA 勞工健康追蹤為 3 年執行 1 次，前次執行為 108 年，請說明 108 年執行成效為何。
 - 3、經費明細表載明，本項計畫採以委外方式辦理，請說明初步規劃內容。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 章「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經查所送計畫共計 15 支，其中大多數計畫為職災預防 (11 支)，僅有少數重建計畫，其比重似有失衡，請說明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

職業安全衛生署林組長秋妙

- 一、初審意見一、(二)：有關各工作計畫及計畫說明提列表之編列依據，於第 4-1 頁附表「勞動部 1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一覽表」有明列條文之款次，於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配合格式調整，以統一體例。
- 二、初審意見一、(三)：配合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署將按季自 8 月起提報工作報告。
- 三、初審意見二、(三)：111 年度職業災害重建計畫雖只有 3 項計畫，為編號：12、13 及 14，配合災保法施行，各項業務係依法定事項推動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爰業務計畫略有調整所致，111 年度職業災害重建計畫編列經費，相對於職災預防計畫(11 項)編列經費，約 2.65 倍，並無計畫失衡情形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所長俊傑

初審意見二、(二)、1 至 3：

- 一、前 RCA 勞工約有 1,500 多人，111 年所估之健康檢查人數，係以平均受檢率約 8 成，推估約 1,200 人。
- 二、為發揮預防提早發現，可受到較好的癒後治療，如發現異常，本所即循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目前有 5 個具區域醫院以上標準

之醫療院所辦理，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招標程序。至經費部分，事涉健檢項目，除提供一般健檢常規理學檢查、血液、尿液、超音波、乳房攝影等外，及依曝露有機溶劑之不同，安排不同癌症篩檢項目，以達到較好之保護效果。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初審意見二、(一)：依據災保法第 63 條規定，本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事項，包括被保險人從事勞動部指定有害作業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勞工曾從事經勞動部另行指定有害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有關受檢人數估算方法說明如下：

-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參考 105 年至 109 年近 5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件數與當年度總投保人數之比例介於 2.18%~2.55%之間，事故率以 2.28%計算，預估 111 年 5 月災保法施行後投保人數為 1,086 萬人，推估申請件數約 24 萬 7,000 件。
- 二、健康追蹤健檢：依災保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另行指定之 16 項有害作業平均受檢人數約 18 萬餘人，假設該等勞工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之比率約 3%，推估約 2 成勞工提出申請，申請件數約 1,000 件。
- 三、綜上，111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健檢受檢人(件)數合計約 24 萬 8,000 人。

鍾委員馥吉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畫」，該署與財團法人之工作內容、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清楚？又本計畫將招聘 55 位員工，須為專業人員，是否已招募、訓練完成？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 一、財團法人之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針對委員關心之分工問題，本署工作將著重於法規及相關子法制

定，至於未涉及公權力之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輔導及重建整合工作，將由財團法人執行。

二、至僱用人力部分，由於財團法人 5 月 1 日成立，目前正辦理對外招募、制定人事規章等工作。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謝謝委員提醒，本部亦很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團法人之權責分工應明確清楚。

梁委員淑娟

為何要以財團法人來運作？而非是政府監督之單位或政府機關？對人員管理是否訂有獎懲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一、此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之法人，本署依法規授權訂定監督管理辦法，對法人之監督亦明確嚴謹。

二、期待法人是可親性的服務，現行委外單位之執行如健康服務中心、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業災害重建中心，均須每年依政府採購法，由外部醫療院所來辦理，未來財團法人將整合管理及統籌模式，由財團法人來展開，對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工作之專業人才，可於法人長期久聘及工作有效展開，本署係基於戰略上及執行上之通盤考量，本署將針對財團法人之成立過程於工作報告中向各委員說明。又財團法人之有效性、目的性及未來工作願景等，將持續加強對各單位、團體及外界溝通。

三、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亦訂明獎懲規定，人事規章並陳報勞動部核定。另依災保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法人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須報立法院備查。又立法過程中對法人之監督、管理、考核、追蹤均有明確法令規定。